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证券代码：838825

证券简称：金兴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为：

“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公司每次发行股票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，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